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AD_25

發行版次：1.0

發行日期：2021/10/28

修訂序號	修改詳情	受影響頁	版本號	編訂者	發行日期
1	初版		1.0	財會單位	2021.10.28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

一、作業目標

為確保董事會議事係依照規定之程序辦理。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二、權責單位

董事會、財務處

三、風險評估

1. 董事會議事記錄未經適當保管。
2. 董事會議事程序未依規定辦理。
3. 董事會議事記錄未依規定公告申報。

四、作業程序

1. 公司所規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主要包括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
2. 除因緊急情事召集之董事會外，公司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且由財務部擬定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開會七日前併同召集通知，一併寄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3. 對於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條所規定之事項。
4.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將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每次均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董事如未能親自蒞臨而改採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但須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5. 財務部應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且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應注意利益迴避。
6. 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五項各款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7. 董事會之議事決議應做成議事錄，且其內容必須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8. 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對於議事內容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須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若獨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惟對於議事內容持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正當理由外，須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9. 董事會議事錄應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予各董事及監察人。
10.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應於議事錄載明，並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1. 會議資料保存：
 - (1) 董事會簽到簿應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2)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予以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及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 (4) 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12. 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3. 稽核人員於執行年度稽核計畫過程中，若發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五項所列事項，須確認是否已提董事會討論。
14. 財務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自行檢查程序。

五、控制重點

1.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
2. 除因緊急情事召集之董事會外，財務處應擬定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開會七日前併同召集通知，一併寄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3.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等。
4. 董事出席：
 - (1)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
 - (2) 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 (3) 財務處應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及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
5. 議事錄：
 - (1) 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五項各款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其內容應符合規定。
6. 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8.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應於議事錄載明，並辦理公告申報。
9. 會議資料保存：
 - (1) 董事會簽到簿應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2)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錄音或錄影存證(以視訊會議為之者，則應錄音及錄影)。
 - (3) 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執行年度稽核計畫過程中，若發現有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五項所列事項，應稽核是否已提董事會討論。
 - (5) 財務處應依規定執行自行檢查。

六、依據資料

- 本辦法主辦單位為本公司財會單位。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首次制定及經董事會通過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